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擬定機關：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月

嘉義縣、嘉義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78.08.15 78.09.14 公告 30 天 刊登 78.08.15 中華日報
	公 開 展 覽 79.09.24 79.10.24 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 79.09.24 中華日報
	再 公 開 展 覽 87.08.01 87.08.30 再公開展覽 30 天 刊登 87.08.01 中華日報
	說 明 會 79.10.03 於嘉義市、太保市公所舉行 87.08.14 於嘉義市大嘉汽車駕駛訓練班及 嘉義縣南新老人活動中心舉行
人 民 團 體 陳 情 意 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省 級 84.10.04 第 495 次會議審查通過 86.02.19 第 522 次會議審查通過 87.04.01 第 549 次會議審查通過
	部 級 90.01.09 第 501 次會議審查通過 91.08.27 第 54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章 原有計畫概要

壹、發布實施經過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告實施。之後於七十二年五月及七十二年十一月辦理二次個案變更。之後又於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公告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又辦理過四次個案變更。(參見表一)

表一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案一覽表

編號	變更內容	發布實施日期	文號
一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75.09.01	府建都 64807 號函
二	訂定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86.08.07	府建都字第 092018 號函
三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89.03.28	府建都字第 3421 號函
四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及高速鐵路車站聯外交通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暨改善計畫嘉義 - 太保線)案	91.01.11	府工都字第 7587 號函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嘉義市與嘉義縣太保市兩部份，範圍東與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份)都市計畫西界相鄰，南以灌溉排水溝及台糖鐵路(嘉義 - 朴子線)南面約五十公尺為界，西至嘉太工業區西緣，北以牛稠溪為界，面積共計一八一九．五 公頃。

參、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自民國六十六年至八十年，共計十五年。

肆、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三、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一七 人。

伍、土地使用計畫

嘉義市部份以既有集居聚落劃設為住宅區；嘉義縣太保市部份劃設為二個住宅鄰里單元，構成一個社區。並劃設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貨物轉運中心區、行水區等都市發展用地，並於都市發展用地之外圍劃設為農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

陸、公共設施計畫

原計畫劃設機關用地九處、學校用地三處(國小二所，國中一所)、公園用地七處、市場用地三處、停車場用地三處、廣場用地一處、綠地一處、溝渠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道路用地(含道路廣場)等。

柒、交通系統計畫

- 一、高速公路位計畫區中央穿越本計畫區，分別通往台北與高雄。
- 二、聯外道路二條，分別通往嘉義市與北港鎮。
- 三、主要道路六條，目前只開闢 3 號道路及 5 號道路。
- 四、為連絡區內各市街地劃設次要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

表二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後)個案變更案變更面積統計表

表三 原有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圖一 原有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檢討後之計畫

壹、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嘉義市及嘉義縣太保市，東與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份)都市計畫西界相鄰接，南以灌溉排水溝渠及台糖鐵路南面約五十公尺為界，西至「嘉太工業區」西緣，北以牛稠溪為界，面積共計一八一·九五公頃。

貳、計畫年期

以民國九十四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三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一七·八人。

肆、土地使用計畫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五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一七七·八一公頃。

二、商業區

共劃設鄰里中心商業區二處，小型商業區二處，合計面積四九·八公頃。

三、甲種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二處，面積合計九七·七三公頃

四、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六處，面積合計四九·二公頃。

五、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十二處，面積合計二〇·三八公頃。

六、貨物轉運中心區

劃設貨物轉運中心區一處，面積四三·九八公頃。

七、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一處，面積二·一公頃。

八、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一處，面積三·三公頃。

九、河川區

劃設河川區面積一六·二一公頃。

十、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一二六三一公頃。

伍、公共設施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九處，其中機一、二供鄰里性機關等使用，機三、四、六、七、九為現有之電信局、軍事用地與中油加壓站等用地，機十為派出所預定地，機十一供社區老人長壽俱樂部活動中心使用。面積合計一二二公頃。

二、學校用地

(一)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二處，面積合計六四二公頃。

(二)國中用地

劃設國中用地一處，面積三七一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七處(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五處)，面積合計一三二公頃。

四、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三處，面積合計一一公頃。

五、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三處，面積七九公頃。

六、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一處，面積三五公頃。

七、污水處理廠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廠用地一處，面積一六五五公頃。

八、綠地

劃設綠地二處，面積七四公頃。

陸、交通系統計畫

一、道路

(一)高速公路

依高速公路界樁範圍保留劃設，面積四八二公頃。(其中五八公頃係兼供道路使用)

(二)聯外道路

特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疏解北港交通量及連絡高速鐵路車站而劃設，東往嘉義市區，西往高速鐵路嘉義車

站，計畫寬度五十公尺。

- 1.一號道路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東往嘉義市區，西達交流道，計畫寬度三十公尺。
- 2.二號道路為本計畫區東西間之幹道為東接交流道，向西北通往北港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二十五公尺。
- 3.三號道路為本計畫區向西南通往太保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二十公尺。

(三)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二十五公尺、二十公尺、十五公尺、十二公尺、十八公尺及六公尺，另在工業區內劃設四十、三十與二十五公尺之聯絡幹道，此外為方便行人，酌設四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柒、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屬特定區計畫，為農村集居型態，為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乃配合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下：

一、實施發展分區之範圍：包括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宗教專用區、特種專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市發展用地。

二、劃分種類及原則：

(一)已發展區

就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公共設施完竣地區規定，或建築用地使用率已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二)優先發展區

依據人口分布計畫，未來十年之人口成長推計及計畫人口密度計算所需發展面積，選擇發展潛力較高地區或要實施區段征收及市地重劃地區劃定之。

捌、都市防災計畫

為加強對都市計畫避難場所設施及路線之設計，都市防災計畫應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本計畫區之防災計畫將依都市計畫型態及道路系統，建議防救災據點、防救災路線及緊急疏散方向如圖六、圖七所示，以作為都市計畫區內民眾遭逢不可抗拒之緊急災害時，對於避難場所及逃生路線能有所參考。

一、防救災據點

災害發生時，主要以都市發展用地範圍內之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及外圍農業區、保護區等空曠場地為防救災避難場所；芎林鄉公所為防救災指揮中心；分駐所及消防隊為防救災警察消防據

點。

二、防救災路線

主要以區內之聯外道路及主要道路作為防救災路線。

三、疏散方向

原則上以都市發展用地外圍之空曠地區（如農業區、保護區）或都市永久性空地（如學校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等）為緊急疏散方向。

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促進土地合理使用，並配合未來發展需要。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及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訂定，予以增修訂後條文詳見表十四。

表十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表十一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表十二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道路編號表

圖五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圖六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據點示意圖

圖七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防(救)災路線示意圖

表十三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十四 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表